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BEIJI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毕业生就业指导手册

二〇一七年

前 言

为解决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常见问题，我们编写了这本就业指导手册，内容涉及毕业生常用的就业政策和就业流程。编写中力求贴近我院就业工作实际，体现规范、简明、实用的特点，希望为毕业生带来一些帮助，使大家顺利度过择业、就业季。

由于时间仓促，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就业指导中心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	2
就业概念篇	4
一、生源地	4
(一) 生源地	4
(二) 生源变更	4
二、培养方式	4
三、毕业、结业与肄业	5
(一) 毕业	5
(二) 结业	5
(三) 肄业	5
四、毕业去向	6
五、派遣、二分、待分、改派	6
(一) 派遣	6
(二) 二分	6
(三) 待分	7
(四) 改派	7
六、灵活就业	7
七、自主创业	7
八、用人单位违约和毕业生违约	8
(一) 用人单位违约	8
(二) 毕业生违约	8
九、人事代理	9
(一) 人事代理制度	9
(二) 人事代理机构的服务范围	9
(三) 与高校毕业生有关的规定和办法	9
十、试用期与见习期	10
(一) 试用期	10
(二) 见习期	10
(三) 试用期与见习期的区别	11

就业手续办理篇	12
一、就业工作程序	12
二、就业手续	14
(一) 就业推荐表	14
(二) 就业协议书 (三方协议)、劳动合同.....	17
(三) 就业报到证	21
(四) 二分	24
(五) 档案	25
(六) 改派	26
三、就业流程	28
就业相关政策解析	32
一、留京相关政策	32
二、公务员	33
三、西部及农村基层 (村官) 就业问题.....	34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享受的政策.....	36
五、创业流程	38
就业相关法律法规	40
一、劳动合同	40
二、“五险一金”	48
毕业生常用电话及网站	53
一、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53
二、常用人才网站	54
附录 1:《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	58
附录 2:《关于调整北京市大学生村官工资待遇政策的通知》	63
附录 3:《关于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	66
参考文献	7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就业指导中心简介

作为负责全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常设机构，院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要为毕业生提供与就业相关的指导服务，为用人单位组织校园宣传、招聘活动，积极推荐毕业生就业。2010年被评为“北京地区高校示范性就业指导中心”。

中心遵循服务学生、服务用人单位的宗旨，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就业政策，为毕业生提供职业发展、就业形势与政策等就业指导，以及就业推荐、就业手续办理等相关服务，并为用人单位组织校园宣讲、专场招聘、综合类招聘会等活动。中心力争为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双向选择创造良好的机会和条件，为学生、为社会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北楼113

电话：010-64941633

传真：010-64941650

邮编：100029

邮箱：chenggongjiuye@163.com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毕业生就业工作细则

统招毕业生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相关政策，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落实就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须办理相关就业手续；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可将档案转至生源地（省、市、区县等），由生源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具体细则如下：

1. 我院实行学校择优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毕业生应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凡主动放弃学校为毕业生提供的就业机会，学校不再负责推荐；

2. 毕业生需牢固树立重合同、守信用的诚信意识。已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因个人原因变更原来意向的，不得参评优秀毕业生；

3. 原则上京外生源高职毕业生回生源省区就业，如在京落实就业单位，需办理灵活就业手续；

4. 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未能成行的毕业生，在学校报送就业方案后要求就业并于当年落实接收单位的，可继续按有关就业政策办理就业手续；

5.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办理了《就业报到证》，如无特殊情况不予调整。确因用人单位原因无法接收该毕业生，由学校提出调整意见及申请（其调整必须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经市教委同意，为其办理调整手续；

6. 申请不就业的北京生源毕业生，按照《关于普通高等学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的毕业生及退学学生转为城镇失业人员的档案转移问题的通知》（京劳就发[1998]129号）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批并签订有关协议等手续后，在毕业时将其人事档案移交其户籍所在区（县）相关部门；

7. 三方协议、单位接收函、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应在毕业年份6月10日以前交回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学校以此为依据，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

8. 毕业生报到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职人员有关规定处理，用人单位不能把报到上岗后发生疾病的毕业生退回学校；

9. 结业生落实工作单位的，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毕业生就业计划下达后出现的结业生，各系应在集中办理报到手续前及时通知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以便如实向用人单位说明，待用人单位同意接收后按协议派遣。

本细则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就业概念篇

一、生源地

（一）生源地

指高考时的常住户口所在地，一般在哪个省市（自治区）参加高考，就是哪个省市（自治区）的生源。但也有例外情况：北京地区的竞技体育学校、艺术类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招收的非北京户籍学生考入大学的，其生源地仍为考入上述中等学校前生源所在地，而非北京生源。

（二）生源变更

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其父母双方或一方的户口跨省迁移，可进行生源变更。比如某毕业生是河北省生源，在其上学期间，父母户口迁到了北京市，则可进行生源变更。

生源变更主要用于需要回省参加二次分配的毕业生，生源地变更后，毕业生可将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父母双方或一方户籍迁移后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其户口和档案直接转到工作单位，生源变更没有意义。

二、培养方式

包括统招、定向、委培、保送、自费等。毕业生根据培养方式的不同，相应分为统招生、定向生、委培生、保送生、自费生。培养方式在招生时即已确定，所有数据均在生源省区招办和北京市教

委备案，无法更改。

三、毕业、结业与肄业

（一）毕业

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学校准予毕业的情况。毕业生在离校前需办理就业手续。

（二）结业

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主要课程（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不及格的情况。结业生毕业离校前落实就业单位的，可以办理就业手续，但必须在《就业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已被录用的结业生，在国家财政拨款单位就业的，其工资待遇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比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工资标准低一级。结业生毕业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由学校将其二分回生源地，自谋职业。结业生在1年内换发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毕业资格，工资待遇从补发证书之日起按毕业生对待。

（三）肄业

指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被开除学籍者除外）的情况。对肄业生，我院就业部门不负责为其办理就业手续，由学校相关部门将档案转回生源所在地，自谋职业。

四、毕业去向

指毕业生的就业状态，一般分为派遣、考研、考双、接本、出国、病缓、待分、不分、延期、二分等几种形式。毕业去向直接决定了毕业生的人事关系（如户口、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转接的手续办理方式。如派遣的毕业生可以办理《就业报到证》，接本的毕业生则不能办理《就业报到证》等。

五、派遣、二分、待分、改派

（一）派遣

是指毕业生落实接收单位，学校为其出具报到证，并在毕业后将其人事关系转入接收单位的就业形式。对于接收单位，要求具备接收毕业生的资格。一般来说，要求用人单位能够解决毕业生的户口、档案问题（如果毕业生入学前户口未转入学校且落实的接收单位在其户口所在地，则不涉及户口问题）。

（二）二分

“二分”是二次分配的简称，是指毕业生毕业时由于未落实就业单位或落实了灵活就业单位（单位不具备接收毕业生的资格，如单位不能解决北京户口或没有编制等）、准备毕业后再参加升学考试或申请出国等原因，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将毕业生的人事关系派遣回生源地地区，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继续落实其就业或提供服务的一种方式。

（三）待分

是指毕业生毕业时由于一定原因将户口档案（高职毕业生不涉及户口）暂时留存学校的一种状态，如毕业时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服务项目的毕业生，按有关规定可以在服务期满并落实就业单位后再办理就业手续。

（四）改派

是指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和主管部门核发《就业报到证》后进行单位及地区调整的一种做法。按照有关规定，调整改派应在毕业生自第一次派遣离校之日起的 1 年内进行，超过时间一般不予受理。因此，申请改派的毕业生应注意向学校提出申请的时间限制。为维护就业方案的严肃性，保证签订协议后各方权益，毕业生派遣后原则上不得改派。毕业生就业 1 年以后的调整，按在职流动人员有关规定办理，不属于教育部门受理范畴。

六、灵活就业

是指劳动力市场中动态性、非固定和非规范性的就业形式，亦指非正规就业。正规就业亦指有长期的劳动关系、稳定的工作岗位和固定雇主的一种就业方式。灵活就业一般来说其劳动合同关系是临时的，工作岗位通常不确定，也可能被多个雇主雇佣。

七、自主创业

是指劳动者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本、资源、信息、技术、经验以及其他因素自己创办实业、自己开辟工作环境、解决就业问题的一种就业方式。

八、用人单位违约和毕业生违约

（一）用人单位违约

是指因用人单位方面原因造成的就业协议无法履行。违约的原因一般包含单位经营困难导致裁员、岗位撤销、破产、用人单位用人计划发生重大变动等。用人单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毕业生开具写明原因的正式书面退函。

（二）毕业生违约

是指毕业生个人原因造成的就业协议无法履行。违约的原因一般包含已签约毕业生又与其他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已签约毕业生准备继续升学或出国，已签约毕业生对用人单位生产条件不满意等。毕业生违约也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因此毕业生在签订就业协议书前应慎重考虑。

签订协议后，属于学生个人原因违约的，经三方协商达成一致，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另行签订就业协议。6月15日以后学校不再受理违约事宜。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毕业生，应交纳全部培养费，由学校将其档案关系转至其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办理：

1. 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
2. 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被用人单位退回；
3. 其它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九、人事代理

（一）人事代理制度

人事代理制度是指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下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接受用人单位或个人委托，对其人事业务实行集中、规范、统一的社会化管理和系列服务的一种人事管理制度。

（二）人事代理机构的服务范围

人事代理制度属于人才交流服务范畴，代理机构一般向委托代理方提供人事政策咨询服务；管理人事档案服务；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接转党团组织关系，建立流动人员党团组织，开展组织活动；代办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业务服务；代办人才招聘服务；制定培训计划并受委托进行岗位培训；开展人才测评服务等。

（三）与高校毕业生有关的规定和办法

人事代理制度有一些具体规定，与毕业生有关的规定和办法内容如下：

1. 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民办科研机构等无主管部门和不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招聘的职工均办理委托人事代理；

2. 单位委托人事代理的大中专毕业生在见习期的考核、转正定级手续，由用人单位按期向代理方提供上述毕业生的工作表现等书面材料，代理方负责办理；

3. 单位委托人事代理的大中专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如果解除原聘用合同，应聘到其他单位工作，应办理改派手续，见习期重新计算。

十、试用期与见习期

（一）试用期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相互适应的时间阶段。试用期的开始也是劳动合同关系的开始。试用人员在试用期间，应该与用人单位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合同并加以约定。我国现行的劳动法及相关法规对于试用期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如《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二）见习期

见习期制度即部分用人单位对新接收毕业生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地进行考察，进而在思想、业务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使毕业生尽快适应工作需要的制度。

根据原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87）教学字 022 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到单位后需安排一年的

见习期，一年期满后填写《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表》，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三）试用期与见习期的区别

1. 期限不同

试用期的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见习期的期限一般在 1 年以下。

2. 适用对象不同

试用期是针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的一种考核期限，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见习期是对应届大中专毕业生转为国家干部编制前规定的考核期。

3. 对双方约束力不同

试用期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试用期内，若用人单位能证明毕业生不符合录用条件，可随时将其辞退，毕业生若对用人单位不满意也可以随时辞职，双方上述做法都不用承担违约责任。见习期只对毕业生有约束力，若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在见习期不合格，可延长其见习期或将其辞退，而毕业生则没有对应的权利。

4. 法律效力不同

试用期不具备强制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时间长短或者有无，见习期是强制性的，毕业生必须经过见习期才能转正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制的国家干部。

就业手续办理篇

一、就业工作程序

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分为就业指导、收集发布信息、供需见面及双向选择、制订就业方案、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派遣、调整等。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一般从毕业生在校的最后一学年 9 月开始。

毕业生签约派遣的大体工作程序如下：

1. 学校于学生毕业前一年开始联系有关用人单位，介绍我院应届毕业生的专业、人数，收集用人单位的需求信息，通过书面通知、网络等方式向毕业生发布；

2. 积极开展就业指导与咨询，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价值观，掌握求职技能，提高毕业生主动适应社会的能力；

3. 原则上每年 11 月学校开始组织招聘会，邀请部分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毕业生。毕业生也可持本系和就业指导中心签章的就业推荐表，参加各地的人才招聘活动；

4. 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取得用人单位接收意向后，将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回执交回学校；

5.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

6. 毕业生先后到所在系、院就业指导中心签订就业协议；

7. 院就业指导中心根据毕业生的就业协议书等材料汇总就业方案上报市教委，并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

8. 毕业生离校前领取报到证等，办理各项离校手续；

9. 学校根据毕业生提供的地址递转毕业生档案；

10. 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等在规定日期内到所在单位报到，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接收手续和各项人事关系。

二、就业手续

(一) 就业推荐表

2014 届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此表仅限非定向毕业生使用) No. 0032621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毕业学校	院系	专业				
	学号	学历	学制				
	生源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县(区)	毕业时间	年	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 个人填写 移动电话: _____					
	奖惩情况						
社会实践						
特长及能力	1. 主修外语语种及水平: _____ 2. 计算机水平: _____ 3. 特长: _____ 4. 在校期间担任职务: _____						
学校 推荐 意见	毕业生培养方式	就业范围				(公章) 年 月 日	
	院(系、所)意见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意见 以上表格内容填写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学校填写						
学校就业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1. 此推荐表的毕业生应为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毕业生。 2. 此表每名毕业生一份, 经培养单位校级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红章)有效(复印无效)。 3. 请用人单位于____月____日前将回执返回学校(培养单位)。 4. 其他 _____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用人单位回执 No. 0032621

_____ 大学(学院):

经研究, 我单位拟同意接收你校 _____ (专业) 毕业生 _____ (学号: _____),
请凭此回执换发就业协议书, 并于____月____日之前与我单位签订协议书。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单位名称	所有制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1. 什么是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由毕业生所在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

门统一印制，由学校正式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书面材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可信度。以北京地区为例，《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以下简称就业推荐表）由市教委制定，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通过北京地区各高校发放。发放对象是具有派遣资格的毕业生。

2. 就业推荐表的作用

（1）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具有就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只有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才有资格领取毕业生推荐表，定向、委培、非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毕业生没有推荐表；

（2）就业推荐表是学校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的正式书面材料，推荐表内容需要经过毕业生所在高校审核并加盖公章。

3. 填写就业推荐表的注意事项

就业推荐表填写务必认真、如实、清晰、美观。注意事项如下：

（1）就业推荐表原件每位学生只有一份；

（2）联系电话务必填写准确，避免发生联系不到的情况；

（3）奖惩情况最好填写有获奖证书或有受表彰文件的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

（4）特长及能力属毕业生自我评价，要求客观、综合反映自身特点；

（5）应聘过程中，用人单位只能留存就业推荐表的复印件，只有在确认可以签署三方协议时，才能将原件交予用人单位；

（6）学生填写后，由各系重点审核以下信息：个人照片、生源地区、联系电话、奖惩情况、特长及能力、培养方式、就业范围，核实准确后由各系签署意见并盖章（个人照片上也需盖章），再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署意见并盖章；

（7）就业推荐表盖章仅限原

具体来说，就业协议书要明确三方的基本情况和责任：

（1）毕业生毕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

（2）用人单位及其人事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毕业生接收工作，安排毕业生就业；

（3）学校按照协议书内容，审核并列入建议就业方案，复印件一律不予加盖公章，请各位同学在复印就业推荐表前务必先完成原件所有内容的填写与盖程序。

(二) 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劳动合同

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毕业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院(系)		专业			
	学号		学习方式		学历		学制	
	生源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	县(区)	毕业时间	年	月
	家庭地址					家庭电话		
	电子邮箱					电话/手机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岗位名称			
	行业类型	农林牧渔/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部队						
	单位性质	机关/科研院所/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医疗卫生/其他事业/国有企业/三资企业/民营企业/其他企业/部队/农村建制村/城镇社区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档案转寄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迁移地址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学校基本情况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毕业生(甲方)、用人单位(乙方)、学校(丙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约定:

- 1.甲、乙、丙三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背面所列内容。
- 2.甲、乙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可本着平等协商、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另附约定,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3.其他约定(如工作地点等,可另附页说明)。

毕业生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_____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有人事权的单位此栏可略,无人事权的单位请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毕业生所在院(系)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实行一级管理的院校,科研单位此栏可不填。

备注: 1.本协议书限国家统一招生录取的普通高等教育非定向本、专科(含高职)毕业生使用。
2.甲、乙双方签署意见后,应在一个月内向交还方签署意见,逾期所产生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一联:学校留存(复印无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BJB 4042426

1. 什么是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

就业协议书(全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俗称“三方协议”,是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统一制定、各省市(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印制,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三方之间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择业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在我国当前的就

业体制下，就业协议是教育部门制定就业计划、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的依据，是确定就业意向和劳动需求的凭证。

根据国家规定，在达成就业意向后，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必须签订就业协议书，它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具有民事法律上的合同效力。协议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

案，报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和档案转递等手续。

2. 什么是劳动合同？

广义的劳动合同是指劳动者同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为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根据协议，劳动者加入某一用人单位，承担某一工作和任务，遵守单位内部的劳动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义务按照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并根据劳动法律、法规和双方的协议，提供各种劳动条件，保证劳动者享受本单位成员的各种权利和福利待遇。狭义的劳动合同一般指劳动者与企业、社会团体签订的劳动协议，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目前签订的是聘用合同，党政机关公务员入职后实行的是国家公职人员登记制度，需要提醒的是，就业协议不等同于劳动合同。

3. 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的程序

- (1) 确定取得用人单位接收意向；
- (2) 到所在系领取就业协议书一式三份；
- (3) 与用人单位签署就业协议，并请用人单位填写就业协议书上的相关内容；
- (4) 所在系签署意见；
- (5) 院就业指导中心签署最终意见；

(6) 将第一联交至所在系，作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及档案递转的依据；

(7) 将第二联转交用人单位保存；

(8) 第三联由毕业生自己保存。

4. 学校可以先签署就业意见吗？

每一届毕业生中都会有同学要求学校先签署就业协议书，再由用人单位或人才中心签署，这种情况不允许发生。

就业协议书由学校最后签署意见，可对毕业生档案、户口等敏感信息进行审核把关，防止单位欺诈等行为，这既是规定程序，也是对毕业生权益的保护。

5. 可以同时与两家以上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吗？

每位毕业生只能与一家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签约是非常严肃的事情，也是一个法律行为，与多家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是违规行为，将受到追究、处分，甚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毕业生在签署就业协议书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1) 毕业生应详细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包括单位的性质、规模、效益、管理制度等，户口、档案的安置也要咨询清楚。

一般来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都有人事接收权，能签署就业协议书，处理毕业生的档案和户籍；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则需要经过人力社保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才能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的手续。

(2) 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毕业生需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前应了解合同的内容，尤其是工作年限和待遇等。为避免到用人单位报到后发生纠纷，签订前达成的收入、住房和保险等福利待遇最好在合同中注明。

(3) 遇到问题时，应及时向学校主管就业的老师咨询，或征求父母、亲友的意见，经过深思熟虑后方可签约。

7.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书是一种书面式民事合同，是预约合同，它的效力不是确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而是约定双方当事人在毕业生报到后要缔结劳动合同。二者的区别如下：

类别 项目	就业协议书	劳动合同
主体	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	毕业生、用人单位
作用与性质	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属于建立劳动关系的“预约”。	进一步确立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具体劳动纪律、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属于建立了劳动关系。
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
有效期	自签订日期起至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中止。	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协商约定。
纠纷处理	纠纷处理机关不确定	劳动仲裁机构

(三) 就业报到证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专 业		
: _____:		学 历	修业年限	
按照国家制定的 _____ 年高等学校毕业		报到地址		
生就业方案, 现有		档案材料		
(校) 毕业生 _____ 性别		报到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你处报到。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章		备 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毕字第 _____ 号		

持此联报到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通知书		专 业		
: _____:		学 历	修业年限	
按照国家制定的 _____ 年高等学校毕业		报到地址		
生就业方案, 现有		档案材料		
(校) 毕业生 _____ 性别		报到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你处报到。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超过报到期限, 如该生未去你处报到, 请速通知学校, 以便查明。)		备 注		
_____ 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章		(_____) 毕字第 _____ 号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联随档案转寄



1. 《就业报到证》及其作用

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学校将按照就业协议书的内容，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就业方案，就业方案审批通过后核发《就业报到证》，毕业生毕业前在学校领取。

《就业报到证》是由教育部印制，教育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调配部门签发的毕业生就业证件。《就业报到证》一式两份，分别称为《就业报到证》和《就业通知书》，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单位报到，《就业通知书》放入毕业生档案封存。其作用有：

(1) 《就业报到证》是人事管理部门核定干部身份及参加工作时间的重要依据；

(2)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证明持证毕业生是纳入国家普通高等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3) 《就业报到证》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文字证明及接管档案的重要凭证和依据；

(4) 待就业毕业生可凭《就业报到证》到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代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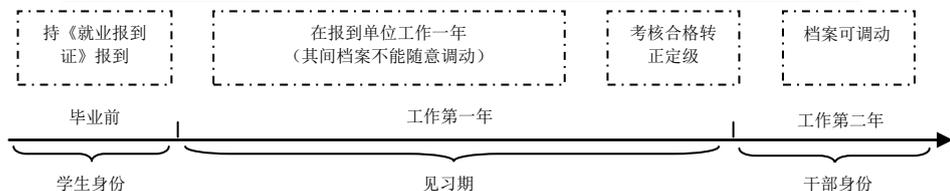
(5) 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到有关部门办理自主创业手续及减免有关税费。

注：凡自行将《就业报到证》涂改、撕毁的一律作废。

2. 《就业报到证》与干部身份

如果没有《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将会失去档案干部身份，人才中心无法接收其档案。到工作岗位后，需办理招工手续，确定工人身份。

持有《就业报到证》者，根据有关规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后实行一年见习制度，见习期满转正定级后才具备国家干部身份。



3. 《就业报到证》遗失手续办理

《就业报到证》是学生报到、落户及干部身份的证明，要妥善保存。对于遗失报到证的毕业生，根据京教字[200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毕业生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如果是用人单位遗失的需附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文字说明，经学校审查核实后，毕业生填写“关于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申请”，持此证明到市教委办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遗失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证明》，办理费用按照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相关规定收取。

（四）二分

1. “二分”适用人群

(1) 毕业时已找到工作，且用人单位明确表示无法签订就业协议书的；

(2) 申请出国成功，却无法将户口和档案同时转往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

(3) 毕业时选择自由职业或自主创业的；

(4) 毕业时暂未落实工作的；

(5) 毕业后拟升学、拟出国的；

(6) 一些国家项目，如预征兵等要求的。

2. “二分”毕业生的档案

由学校毕业生档案管理部门通过机要形式邮寄到生源省市就业

主管部门。毕业时选择“二分”的毕业生，凭报到证到生源省市就业主管部门报到（具体联系方式请咨询所在系）。

3. “二分”毕业生报到时应注意的问题

“二分”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学校发放的《就业报到证》回生源省区报到。报到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在规定时间内报到，一般为毕业后的一个月之内。如7月1日毕业，则报到期限为7月1日到8月1日；

（2）按照《就业报到证》上的地址报到；

（3）报到后核实自己的档案是否已经寄到。如果9月底仍未寄到，请马上与学校联系，由学校帮助查询档案的机要号，报到单位协助查实档案寄转情况。

（五）档案

1. 毕业生档案内容

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文字记载材料。根据有关规定，毕业生档案中包括以下材料：

- （1）中学阶段材料
- （2）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登记表
- （3）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4）学生历年学业成绩表
- （5）优秀毕业生材料
- （6）实习鉴定
- （7）军训考核表
- （8）组织材料
- （9）奖惩材料

- (10) 助学贷款材料
- (11) 就业报到证
- (12) 其他应归档材料

2. 未就业北京生源毕业生的档案管理

离校后未落实单位的北京生源大中专毕业生，由家庭户籍所在区县政府所属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负责保管档案，毕业之日起到初次就业前免收档案管理费，同时提供就业援助服务。

（六）改派

1. 毕业生改派的原则

对已派遣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得改派。如确属特殊原因，须由毕业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改派申请，出具用人单位退函及有关材料后，由学校上报市教委批准方可办理。属跨省（市、区）改派至非生源地的毕业生，还需提供接收单位当地人事部门接收函。

2. 改派注意事项

- (1) 毕业生办理改派必须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导向；
- (2) 已派遣京外单位就业，欲改派在京就业的；毕业生毕业后无故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要求办理改派手续的，原则上就业部门不予受理；
- (3) 申请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在学校上报就业方案后，因种种原因未成行的，学校负责为其办理回生源所在地就业的手续；
- (4) 未经学校允许，用人单位不得擅自将学生退回学校。

3. 办理改派手续的时间

根据有关规定，毕业生办理改派手续的期限应在毕业生自第一次派遣之日起的一年之内，且每名毕业生只可改派一次。

4. 办理改派毕业生范围

- (1) 错派；
- (2) 用人单位关闭、破产、兼并、停产；
- (3) 原就业地区调整，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导向的；
- (4) 毕业生本人出现身体和家庭突变情况的；
- (5) 其他特殊情况。

5. 申请改派需要的材料

- (1) 加盖系公章的毕业生本人书面申请；
- (2) 原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关系的退函（原毕业去向为二分的毕业生不需提交此项）；
- (3) 与原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两联）（原毕业去向为二分的毕业生不需提交此项）；
- (4) 原《就业报到证》（蓝联）和《就业通知书》（白联，档案中）；
- (5) 改派登记表；
- (6) 与新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一式三联）。

以上流程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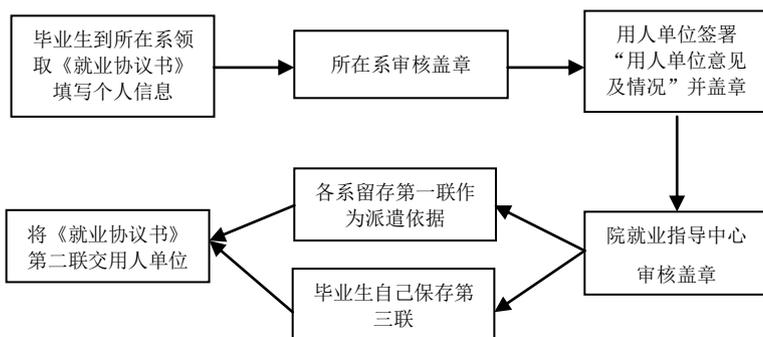
1. 委托他人办理学校就业相关手续者，需出示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就业材料，办理就业手续；
3. 请务必领取报到证，否则毕业生档案将无法转出。

三、就业流程

流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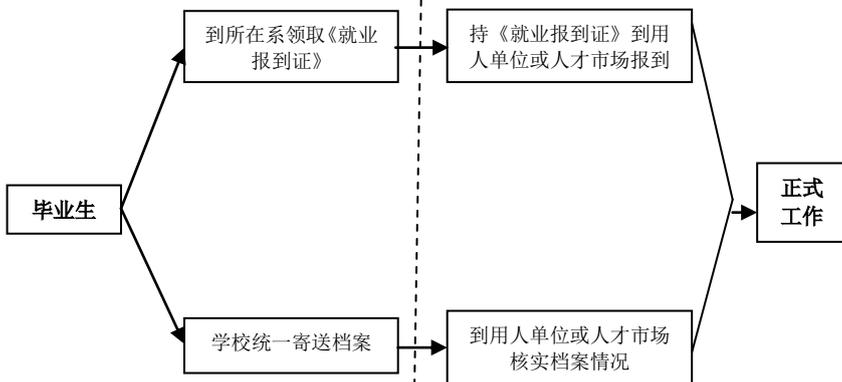
适用毕业生：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含村官）

1. 毕业前



2. 离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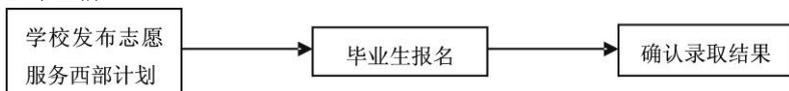
3. 离校后



流程二

适用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

1. 毕业前



2. 离校时



3. 服务期满后



注：服务西部期满后，毕业生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毕业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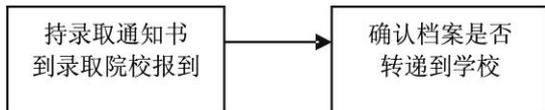
流程三

适用毕业生：已升普通本科

1. 毕业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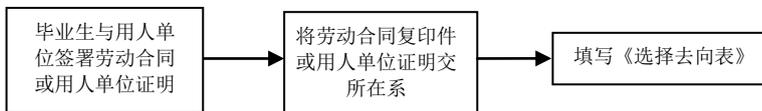
2. 离校后



流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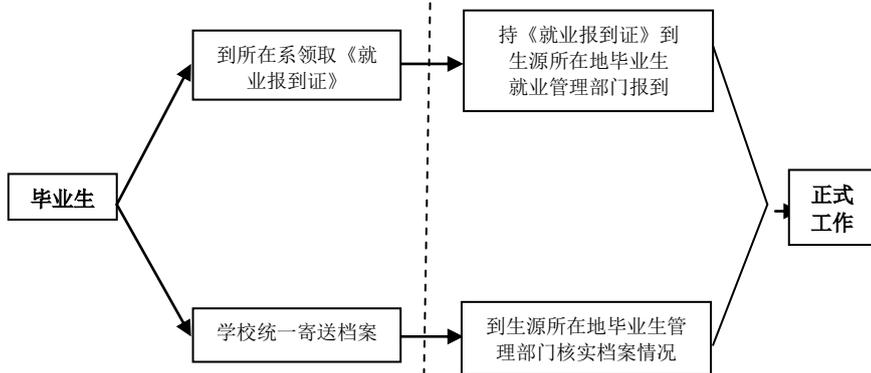
适用毕业生：灵活就业（含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证明、出国）

1. 毕业前



2. 离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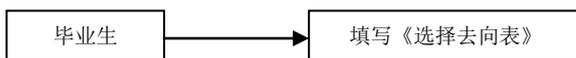
3. 离校后



流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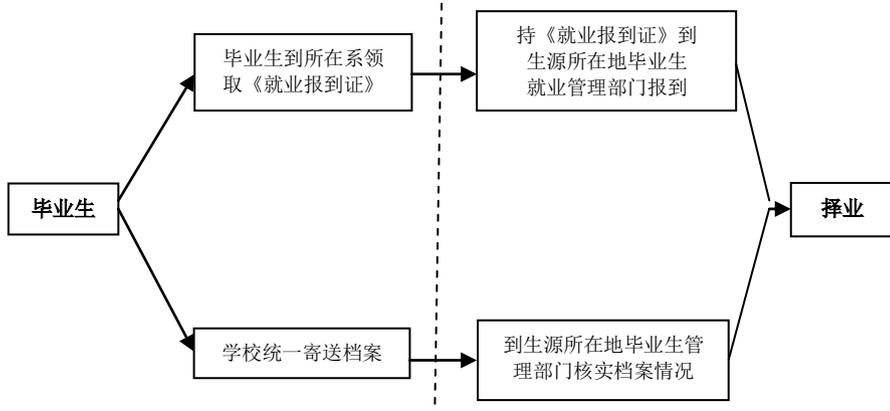
适用毕业生：自由职业、拟升学、拟出国、北京生源在京待就业、京外生源回省待就业

1. 毕业前



2. 离校时

3. 离校后



就业相关政策解析

一、留京相关政策

1. 北京市关于京外生源毕业生留京的要求

市人力社保局每年会出台关于引进京外生源应届毕业生的政策，关于京外生源留京的条件会有一些变化。从历年情况看，一般条件为：

（1）毕业生所在院校为 211 大学或部委院校；

（2）毕业生所学专业在北京市当年确定的紧缺专业目录范围内，紧缺专业每年有所不同。原则上毕业生所学专业在紧缺目录内的，才能留京；

（3）接收非外语专业毕业生，其英语水平最低应通过国家四级水平考试，即四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其他语种暂不作规定；对于体育及艺术类毕业生的英语水平暂不作规定；

（4）本科以上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毕业时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未受过处分，一般来讲不能有不及格的成绩。

2. 北京支边人员子女在京就业

属北京支边人员子女的毕业生，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可以在京择业。

支边是指毕业生的父亲或者母亲曾经在北京有正式工作单位，后自愿调到边远地区工作，支援边远地区建设。从学校直接到边远地区就业或者在去边远地区工作之前没有正式工作，不属于支边。

具体政策和办理程序咨询市人力社保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

二、公务员

1. 什么是公务员

我国 1993 年制定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建立了公务员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我国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2. 公务员考试分类

我国每年都会举行几十次大大小小的公务员考试，从纵向来划分，可以分为各个系统的公务员考试，例如公安系统公务员考试、司法系统公务员考试、海关系统公务员考试等，但是系统单独招考的情况比较少，一般都是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统一招考各系统的公务员，所以，公务员考试中最主要的就是中央和各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进行的统一招考。

中央、国家公务员考试和地方公务员考试的区别：

中央、国家公务员考试是指中央、国家机关以及中央国家行政机关派驻机构、垂直管理系统所属机构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考试。

地方公务员考试是指地方各级党政机关，为招录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而组织进行的各级地方性考试。

各项考试单独进行，不存在从属关系，考生根据自己报考的政府机关部门选择要参加的考试，也可同时报考，相互之间不受影响。

3. 公务员考试性质

国家公务员考试属于招聘考试，考生填报相应的职位进行考试，一旦被录取便成为该职位的工作人员。

地方考试有资格考试和招聘考试两种：一种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发给公务员资格证书，考生可凭此资格证在省、市、区县等国

家机关求职。绝大多数地方公务员考试采用的是招聘考试的方式，考生选择职位报名参加考试，考取后即成为该部门的公务员。

4. 公务员招考对象

国家公务员考试面向全国进行，而地方公务员考试主要面向当地的居民和当地就读的大学生及本省生源的大学生。

各省市对参加考试的应届生的生源要求各不相同。毕业生要仔细阅读公务员报考说明，以免影响报考。

5. 公务员考试科目

国家公务员考试包括笔试（公共科目、专业科目）和面试。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专业科目笔试、英语加试等和面试时间由招考部门自行确定。

6. 公务员考试时间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员招录工作的报名时间通常在每年10月，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年11月。

地方公务员考试形式多样，包括省级考试、市级考试、选调干部到基层、单独招考等多种形式。并且考试时间差异大，如有些省份一年有春、秋季两次考试。

报考各类公务员不受次数限制，只要时间不冲突，可以参加多次公务员考试，还有一些省份、城市的公务员考试，对生源没有限制，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都可以参加。

三、西部及农村基层（村官）就业问题

1. 到西部地区工作的优惠政策

中国的西部地区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内蒙古、西藏等。到这些省区就业的毕业生将颁发由北京市教委签署的《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毕业生支援西部大开发荣誉证书》。

2.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 至 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3. 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享受的优惠政策

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每月不少于 600 元的生活补贴（含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服务期间，享受往返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与服务地之间每年 4 次火车硬座票半价优惠；志愿者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按本人意愿，户口和档案可保留在学校 2 年，也可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服务期满 1 年考核合格，报考研究生的，总分加 10 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服务期满 1 年考核合格，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国家公务员。报考中央国家机关和东、中部地区公务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西部地区公务员的，笔试总分加 5 分；服务期满将对志愿者做出鉴定并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者将获得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者将被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将被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

4. 四部委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

2008 年，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计划从 2008 年开始，连续 5 年选聘 10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每年选聘 2 万名。详情请参阅附录 1《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

(试行)》。目前，各省(区、市)也根据文件精神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请毕业生及时关注。

5. 北京市关于鼓励大学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北京村官”）

依据文件《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实施村村有大学生目标的实施方案》（京组发[2005]16号）

结合北京实际，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聘用北京生源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以及非北京生源的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3年之内确保实现“村村有大学生”的工作目标，力争实现每村有2名大学生的目标。

6. 大学生到北京农村基层就业（“北京村官”）享受的优惠政策（以2013年为例）

详见附录2《关于调整北京市大学生村官工资待遇政策的通知》、附录3《关于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享受的政策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等文件规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1. 税收优惠：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2. 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 10 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3. 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 2 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4. 享受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基地内大学生创业企业要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落实扶持政策，努力提高创业成功率，延长企业存活期。

五、创业流程

了解创业政策

为支持大学生创业，国家各级政府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涉及融资、开业、税收、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诸多方面。对准备创业的大学生来说，了解这些政策，才能走好创业的第一步

核定企业名称

到所在城市（区县）工商局领取“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表”，填写拟成立公司名称，由工商局检索是否有重名

填写公司章程

在工商局网站下载“公司章程”的样本，并由所有股东签名

刻法人私章

刻法人私章

领取银行询证函

到会计师事务所领取“银行询证函”（必须是原件，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到银行开立
公司验资户

所有股东携带公司章程、工商局所发核名通知、法人代表私章、身份证、用于验资的资金、空白询证函表格到银行开立公司账户。银行将发予每个股东缴款单，并在询证函上盖银行章

办理验资报告

持银行出具的股东缴款单、银行盖章后的询证函、公司章程、核名通知、租房合同、房产证复印件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报告

**注册公司
申领营业执照**

到所在城市（区县）工商局领取并填写公司设立登记的各种表格，包括设立登记申请表、股东（发起人）名单、董事经理监事情况、法人代表登记表、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表，连同核名通知、公司章程、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验资报告一起交到工商局，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刻公章、财务章

凭营业执照，到公安局指定的刻章社，刻公章、财务章

**办理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证**

凭营业执照到技术监督局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

开设基本账户

凭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去银行开设用于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收付的基本账户

办理税务登记

领取执照后 30 日内，到当地税务局申请领取税务登记证

申请领取发票

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到税务部门领取相应的发票

公司正式营业

公司正式营业后，应每个月按时向税务报税，即使没有开展业务不需要缴税，也需要进行零申报

**应届毕业生
就业手续办理**

毕业生创业需要向学校就业工作部门提供创业相关证明材料，办理二分手续，毕业生凭报到证回省报到、存档

就业相关法律法规

一、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签订劳动合同之前有哪些如实告知义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2. 劳动合同的形式有哪些？

全日制工的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订立，非全日制工的劳动合同可以用口头形式。

3. 劳动合同的内容有哪些？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1)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2)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3) 劳动合同期限；
- (4)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 劳动报酬；
- (7) 社会保险；
- (8)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4. 《劳动合同法》对试用期有哪些规定？

(1) 试用期适用条件。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 1 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 3 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2) 试用期的期限。劳动合同期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劳动合同期限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 2 个月；3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 6 个月。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 试用期的报酬。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5. 劳动者在哪些情况下承担违约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除了下列两种情形外，禁止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1) 用人单位与知悉其商业秘密的人员订立竞业禁止条款，可以约定违反竞业禁止合同的违约金。

(2) 对于参加用人单位出资组织的专项技术培训的劳动者，可以约定违反服务期条款的违约金。

劳动者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规定：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

用。

6. 劳动者在哪些情况下辞职不承担违约金？

虽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约定了服务期，但是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38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属于违反服务期的约定，用人单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

7. 劳动者在哪些情况下被辞退也要承担违约金？

虽然劳动者在服务期内没有辞职，但是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的规定，与劳动者解除约定服务期的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也应当支付违约金。

8. 什么是竞业禁止合同？

竞业禁止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保密合同，竞业禁止是指劳动者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竞业禁止合同通过限制劳动者再就业的种类和范围，能够有力防止劳动者泄漏和使用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但是却限制了劳动者就业权和择业权，限制了劳动者利用其从工作经历中获得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在其熟悉的领域工作谋生的自由，具有明显的不对等性。因此《劳动合同法》作出了一系列限制规定：

(1) 目的限制。竞业禁止的目的只能是为了保护商业秘密，因此用人单位必须证明拥有商业秘密。

(2) 适用对象的限制。竞业禁止限制的主体范围不宜过宽。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知悉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人员。

(3) 期限的限制。不得超过2年。

(4) 必须给予劳动者相应的补偿费。对于补偿的具体数额《劳

动合同法》没有规定。

9. 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应承担何种赔偿责任？

(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

(2)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至满 1 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82 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10. 劳动者不同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还能要两倍的工资吗？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 5 条规定：“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第六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1. 用人单位不给劳动者劳动合同文本怎么办？

劳动合同文本应当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劳动合同的终止情形有哪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哪些劳动合同无效？

- (1)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2)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14. “在合同期限内不得结婚/生育”条款有效吗？

《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就业促进法》均规定，劳动合同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此类条款即使签字也是无效的。

15. 谁有权确认劳动合同无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劳动合同的无效，经劳动争议仲裁而未引起诉讼的，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经仲裁引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认定。劳动合同是否无效，不得由双方当事人决定。

16. 劳动者在哪些情形下可以随时/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5)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17. 劳动者在哪些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 在哪些情形下，用人单位可以不经预告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9. 在劳动合同终止制度中有哪些特殊保护规定?

(1) 对“三期”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5条的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期满,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2)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的特殊保护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诊断排除时终止。

(3) 对医疗期职工的特殊保护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医疗期期满时终止。

(4)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退休时终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例如,对工会干部的特殊保护。

根据《工会法》第18条的规定,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20. 什么是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所制定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强调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

护。

21. 我国的标准工时是多少？

一般工种或工作岗位适用标准工时制，8 时/日，40 时/周。

22. 《劳动法》对加班加点有哪些规定？

(1) 程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不得强迫。

(2) 时限：每日 ≤ 1 小时；（特殊）每日 ≤ 3 小时；每月 ≤ 36 小时。

除外：

(1)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等，威胁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需紧急处理的；

(2)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须及时抢修的；

(3) 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营业的；

(4) 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5) 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6) 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任务的。

加班加点费：

在标准工作日内安排加点的 $\geq 150\%$ ；双休日加班又不能补休的 $\geq 200\%$ ；法定节日加班的 $\geq 300\%$ 。

23. 工资包括哪些？

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用人单位所说的月薪，通常是指税前未扣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薪水，而求职者心目中的薪水一般是指实际拿到手的现金数额。两者之间有一定的差

距，因此在谈薪酬的时候，要了解清楚，明确是税前还是税后。

工资包括：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24. 每月扣工资的限额是多少？

扣除的部分 $\leq 20\%$ ，并且余额 \geq 最低工资标准。

25. 如何追讨欠薪？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85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 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3)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4)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二、“五险一金”

1. “五险一金”是什么？

五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的保费；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个人不需要缴纳。一金指住房公积金。

要注意的是，五险是法定的，而一金则不是法定的。

2. 什么是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企业依法缴纳基本养

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一般为企业工资总额的 20%左右，企业缴费部分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全部纳入社会统筹基金，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调剂。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3. 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为多少？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包括划入个人账户）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被保险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

4. 养老保险待遇和领取条件有哪些？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5. 失业保险的构成？

失业保险待遇由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构成。

6. 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1）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和事业单位，按本单位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1.5%缴纳失业保险费。

（2）外商投资企业按本单位中方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1.5%缴纳失业保险费。

（3）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的 0.5%缴纳失业保险费。

7.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一是按规定参加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二是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是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8.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时间有多长？

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 1 年不足 5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累计缴费满 5 年不足 10 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18 个月；累计缴费 10 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9. 什么是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由医疗保险机构支付，以解决劳动者因患病或受伤害带来的医疗风险。

10. 基本医疗保险可支付的医药服务费用有哪些？

基本医疗保险可支付的医药范围主要有四个方面的限定：一是到指定的可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就医和购药；二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三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诊疗药品项目范围；四是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范围。对符合上述规定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将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比例予以支付。

11. 什么是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或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或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这种物质补偿一般以现金形式支

付。

是否构成工伤，由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认定。

12. 什么是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是指妇女劳动者因生育或者计划生育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时，社会给予必要的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女职工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与生育有关的药费和生育假期间的津贴（工资）。

13. 产假有多少天？

《劳动法》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 98 天的产假。《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规定：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八天，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难产的，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关于产假，地方另有特殊规定。例如，《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初育的为晚育，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 30 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再增加产假三个月，但减免三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4. 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发布，2002 年修订）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

长期住房储金。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在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2%。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1)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2) 离休、退休的；
- (3)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4) 出境定居的；
- (5)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6)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15. 新员工何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毕业生常用电话及网站

一、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部门	办公电话	办公室
劳动经济管理系	64942362	南校区北楼 210
机电工程系	64942312	南校区北楼 313
工商管理系	64942074	南校区北楼 206
安全工程系	64942320	南校区北楼 306
学生处（档案）	80114045	北校区教学楼东 503
就业指导中心	64941650, 64941633	南校区综合楼四层 401

二、常用人才网站

序号	招聘网站	网址
1	应届毕业生求职网	http://www.yingjiesheng.com (推荐)
2	北京市高校就业信息网	http://www.bjbys.net.cn (推荐)
3	前程无忧网	http://www.51job.com/
4	中华英才网	http://www.chinahhr.com/
5	智联招聘	http://www.zhaopin.com/
6	中国人才热线	http://www.cjol.com/
7	我的工作网	http://www.myjob.com.cn/
8	南方人才网	http://www.job168.com/
9	中国国家人才网	http://www.newjobs.com.cn/
10	卓博人才网	http://www.jobcn.com/
11	Job88 八方人才网	http://www.job88.com/
12	528 招聘网	http://www.528.com.cn/
13	智通人才招聘网	http://www.job5156.com/
14	128 人才网	http://www.vip128.com/
15	上海招聘网	http://www.shjob.cn/
16	精英招聘	http://www.1010job.com/
17	天基人才网	http://www.tjinfo.com/
18	数字英才网	http://www.01hr.com/
19	中国俊才网	http://www.goodjob.cn/
20	研究生人才网	http://www.91student.com/
21	上海第一招聘网	http://www.01job.cn/
22	北京万行工作网	http://www.114job.com.cn/

序号	招聘网站	网址
23	中国专业人才网	http://www.30job.com
24	北京市人事局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bjbys.com
25	北京东部人才网	http://www.bjdbrc.com
26	北京科技人才网	http://www.bjkjrc.com.cn
27	北京劳动保障网	http://www.bjldbzj.gov.cn
28	北京人才网	http://www.bjrc.com
29	中国招商引资网	http://www.china-138.com
30	中国第一教育网教师频道	http://www.chinaedunol.com/teacher/
31	中国人才资源开发网	http://www.chinahed.net
32	中国国际人才网	http://www.chinajob.com.cn
33	中国留学人才信息网	http://www.chinatalents.gov.cn
34	中智人才网	http://www.ciic.com.cn
35	中国劳动保障网	http://www.clssn.com
36	新浪招聘频道	http://www.crop.sina.com.cn/chn
37	外企人才网	http://www.fesco.com.cn
38	海淀人才网	http://www.hdrc.com.cn
39	信息产业部 IT 人才网	http://www.ittalent.com.cn
40	中国工作网	http://www.jobnet.com.cn
41	中国劳动网	http://www.labournet.com.cn
42	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	http://www.myjob.edu.cn
43	北京双高人才	http://www.ggcp.com.cn/
44	搜才网	http://www.socai.com/
45	天下人才网	http://www.sojob.com/

序号	招聘网站	网址
46	中关村人才网	http://www.zgcrc.com.cn
47	成功招生招聘网	http://www.zszp.com
48	大学毕业生求职网	http://1st.job.net
49	中华英才网校园频道	http://campus.chinahhr.com/
50	搜职网校园招聘搜索	http://campus.globehir.com/
51	高校毕业生求职中心	http://cgcc.net
52	网大就业热线	http://job.netbig.com
53	智联招聘校园频道	http://student.zhaopin.com/
54	我要就业网	http://www.519yes.com
55	上海人才交流信息网	http://www.51opportunity.com
56	中国校园网	http://www.54youth.com.cn
57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ahsjy.com
58	伯乐在线	http://www.boleweb.com/index.php3
59	医学生求职网	http://www.ccoo.com
60	中国人才网	http://www.chinatalent.com.cn
61	亚洲人才网	http://www.coreasia.com.tw
62	移民与留学服务网	http://www.goingabroad.org
63	中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gradnet.edu.cn
64	广西青年就业服务中心	http://www.gxyjob.com
65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gzbys.gov.cn
66	浩竹猎头中心	http://www.haozhu.com
67	HIALL 求职社区	http://www.hiall.com.cn/bbs/

序号	招聘网站	网址
68	福建省毕业生就业网	http://www.hxrc.com/bys
69	杭州人事局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	http://www.hzbf.gov.cn
70	中国 IT 人才网	http://www.itjob.com.cn
71	中国大学生就业网	http://www.jiuyel68.com
72	职友集	http://www.jobui.com
73	江西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	http://www.jxbys.net.cn
74	酷职网	http://www.koojob.com
75	应届生求职论坛	http://www.mianbar.com.cn
76	内蒙古教育科研网	http://www.nmgov.edu.cn
77	宁夏毕业生信息网	http://www.nxbys.com
78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网	http://www.osta.org.cn
79	海外就业网	http://www.overseajob.com
80	人才职业网	http://www.rencaijob.com
81	四川外企人才在线	http://www.scfesco.com.cn
82	山东省职业介绍中心	http://www.sdszjzx.gov.cn
83	中国西安人才市场	http://www.work-job.com
84	云南高校人才网	http://www.ynjob.com
85	浙江人力资源网	http://www.zjhr.com

附录 1: 《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

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培养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奉献精神,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形成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链;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面向基层就业创业,到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施展才华,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现就做好这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选聘数量和名额分配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从 2008 年开始,连续选聘 5 年。选聘数量为 10 万名,每年选聘 2 万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选聘名额,由各地结合实际提出选聘计划,报中央组织部统筹研究后具体下达。

二、选聘对象、条件和程序

选聘对象为 30 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 1 至 2 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也可选聘。选聘的基本条件是：(1) 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2) 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3) 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4) 身体健康。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对于各省(区、市)此前已经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通过组织考察推荐，可转为选聘对象。

选聘工作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

三、选聘任职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职务；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是共青团员的，可安排兼任村团组织书记、副书记职务。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工作、被大多数党员和群众认可的，可通过推荐参加选举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

四、待遇和保障政策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比照本地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津贴按月发放；参加养老保险。

(2) 在村任职期间，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3)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规定、聘期考核合格的，其在

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

(4) 在村任职 2 年以上，具备“选调生”条件和资格的，经组织推荐，可参加选调生统一招考。

(5) 在村任职 2 年后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享受放宽报名条件、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县乡机关公务员应重点从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中招录。

(6) 聘期工作表现良好、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享受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在村任职工作时间可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8) 到西部和艰苦地区农村任职的，户口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

各地可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 号)精神和上述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有关规定。

五、管理及服务

(1)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工作管理及考核比照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进行，由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事档案由县委组织部门管理或县级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党团关系转至所在村。工作期间，县级组织人事部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要明确各自遵守的条文。

(2) 选聘的高校毕业生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工作期满后，经组织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的，可继续聘任。不再续聘的，引导和鼓励其就业、创业。

(3) 要组织开展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

内容主要是农村工作的基本知识和有关政策规定，也可组织他们到本地先进村进行短期考察见习，掌握做好农村基层工作的基本方法。

(4) 乡镇党委、政府要安排好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食宿及日常生活，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可安排住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5)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聘用期间必须在村里工作，乡镇以上机关及其他单位均不得借调使用。

六、财政补贴

对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补贴。补贴主要用于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助和享受保障待遇应缴纳的相关费用等。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补贴西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1.5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贴中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1 万元的标准拨付，补贴东部地区的费用按人均每年 0.5 万元的标准拨付。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

对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按人均 2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安置费。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通过财政部门下拨各地。

七、组织实施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宏观指导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会同中农办、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团中央共同组织开展。各地的选聘工作由省(区、市)党委、政府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要重点把好选聘“入口”关、抓好政策待遇的落实、搞好服务保障工作，切实为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干事创业、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各省(区、市)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

本地实际，制定《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细则》。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注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为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坚持高校毕业生自觉自愿的原则，不硬性分配，不追求数量，确保质量，讲求实效。各地实施的情况报中央组织部备案。

各地可结合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有计划地选派省、市、县机关年轻干部到村任职或挂职。对选派下村的干部也应给予适当补贴。各地在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农村现有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充分发挥农村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复退军人、回乡务工经商人员等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作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地农村基层干部的激励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村干部的报酬待遇，逐步建立和完善村干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离职补偿等制度，逐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进一步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各省(区、市)在做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同时，要继续鼓励和引导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和基层，参加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等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附录 2: 《关于调整北京市大学生村官工资待遇政策的通知》

关于调整北京市大学生村官工资 待遇政策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精神，完善本市大学生村官待遇保障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投身农村、扎根基层，促进大学生村官工作长远发展，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我市大学生村官工资待遇政策调整如下：

一、总体原则

本市大学生村官待遇由基本工资、考核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独生子女费等部分组成，不再设立其余津贴、补贴项目。总体收入标准比照本市乡镇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并随之同步提高。

二、调整方案

调整后，本市大学生村官待遇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基本工资

大学生村官的基本工资标准调整为：本科学历第一年每人每月 2500 元，第二、三年每人每月 3000 元，续聘后每人每月 3500

元；专科学历在此基础上下调 200 元，研究生学历在此基础上增加 200 元。

（二）考核奖金

建立大学生村官考核奖励机制。每月月底，由各乡镇对全体大学生村官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其中考核为优秀等次的人员不高于在岗总人数的 20%，按每人每月 2000 元发放考核奖金；考核为称职等次的人员，按每人每月 1200 元发放考核奖金；考核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人员，不发放奖金。考核结果按月报所在区县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其他项目

本市大学生村官五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独生子女父母相关奖励等待遇仍按本市《关于印发〈北京市到京郊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高校毕业生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发〔2006〕48 号）、《关于北京市到京郊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高校毕业生建立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京房公积金发〔2008〕16 号）、《关于落实北京市到京郊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高校毕业生独生子女父母相关奖励政策的通知》（京人发〔2008〕75 号）等相关政策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工资和考核奖金的计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底，发放日期为次月 5 日之前，并同时扣缴个人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

(二) 工资和考核奖金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

(三) 各级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的用途，保证专款专用，不得延误拖欠、挤占挪用，逐年结算结余资金；不断完善资金的使用管理方式，及时跟踪资金使用情况，为大学生村官扎根农村干事创业提供有力保障。

(四) 本通知未尽事宜，仍按原有关政策执行。

附录 3：《关于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

关于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00〕3号）、《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和《2009—2020年北京市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京发〔2009〕24号），为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优化基层一线干部队伍结构，为首都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经研究决定，我市从2011年开始选拔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进行跟踪培养，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引导和推动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工作，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基层干部队伍结构，不断提升基层干部队伍整体素质能力；树立“人才在基层培养、干部从基层选拔”的导向，促进优秀年轻干部在基层一线经受磨练、增长才干、健康成长，拓宽市和区县党政机关选人用人视野，丰富优秀年轻干部来源渠道，进一步完善来自基层一线党政领导干部培养选拔链。

二、选拔范围、数量和条件

（一）选拔范围

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含“定向、委培”）的普通高校北京生源、北京地区普通高校非北京生源和京外“985”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应届优秀毕业生。

（二）选拔数量

对各高校推荐且经过考录和选聘进入北京市乡镇、街道、国有企事业等基层单位应届高校毕业生，每年从中择优选拔 300 名左右进行跟踪培养。

（三）选拔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

2.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志愿到基层工作，勤奋敬业，乐于奉献；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综合素质较好；

4. 专业符合经济社会长远发展需要，学习成绩优秀，基础知识扎实，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5. 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一等等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6.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截止到当年 7 月 1 日）；

7. 身心健康，能适应基层工作需要。

特别优秀或因特殊岗位要求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选拔程序

每年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结合全市公务员考试录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组织实施。

（一）制定计划

结合本市年度公务员招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及时间安排，研究制定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计划。

（二）宣传动员

选拔计划确定后，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教委、市教委，在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就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进行宣传动员。同时，面向社会和京外高校北京生源、京外“985”高校应届毕业生发布选拔信息。

（三）组织推荐

市委教委、市教委组织协调各高校推荐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北京市公务员招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同时协调京外高校，做好北京生源和“985”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的推荐工作。

（四）上报名单

基层公务员招录和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结束后，新录用人员所在单位，将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学校推荐表上报有关区县局级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市国资委。区县局级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和市国资委将人员名单及推荐表汇总后，上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报名单截止到当年9月30日。

（五）确定名单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年度选拔计划和专业结构、知识结构等需求，经过测试等程序确定列入基层培养锻炼人员名单。

四、政策保障

（一）选拔到基层公务员岗位的，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职务，并享受相应职级待遇。其中，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后核定为副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后核定为主任科员，职数单列。选拔到国有企事业等其他基层单位的，按照有关规定核定职务及待遇。

（二）对列入基层培养锻炼名单人员加强教育培养，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创造实践锻炼机会，促进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不断提高。

（三）所在单位对列入基层培养锻炼名单人员进行年度考核，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工作满两年的列入基层培养锻炼名单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和日常表现，对不宜继续列入基层培养锻炼名单的，及时进行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四）对表现优秀的，根据有关规定优先推荐到市级和区县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关上级部门工作。市级和区县党政机关公务员岗位出现空缺时，要优先从工作满两年的列入基层培养锻炼人员名单的公务员中遴选，遴选程序可适当简化。特别优秀的，根据后备干部资格条件，按照相应程序，列入后备干部名单。同时，鼓励和支持列入基层培养锻炼名单人员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

五、组织领导

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选拔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纳入培养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工作总体规划，注重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顺利推进。市委组织部作为选拔工作的牵头单位，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具体负责有关政策的制定、对选拔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市委教工委、市教委负责优秀高校毕业生推荐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工作。各区县局级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本区县、本单位列入基层培养锻炼名单人员的工作、生活和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报告。各用人单位要切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积极帮助列入基层培养锻炼名单人员解决一些实际困难，为他们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参考文献

- [1] 张辉, 张宪国. 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实用手册[M]. 北京. 中国宇航出版社. 2013
- [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汇编[Z]
- [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问答[Z]
- [4]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大学生创业服务手册[Z]
- [5] 中共中央组织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试行)(组通字[2008]18号)[EB/OL]. [2008-4-10]. http://www.firstjob.com.cn/jyzcjcjy/2543.jhtml?_d=1
- [6]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大学生村官工资待遇政策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2)219号)[EB/OL]. [2012-09-18]. <http://bj.offcn.com/html/2014/03/26868.html>
- [7]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选拔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工作的通知[EB/OL]. [2011-01-04]. http://www.bjld.gov.cn/syrdgz/201101/t20110121_24491.html